

系所組別	教育學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碩士班		
招生名額	一般生5名	在職生3名	聯絡電話：(05)2720411轉26201
系組代碼	7400	7405	傳真電話：(05)2720875
系所網址	http://deptedu.ccu.edu.tw/		
報考資格	學歷	一、國內外大專院校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。 二、符合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四條、第五條報考資格者。	
	在職生歷	從事與本所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之人員。	
甄試成績處理及方式	項次	項(科)目名稱	佔總成績比例
	初試 (審查) 合佔 50%	書面審查 審查需繳交之資料： 1. 個人簡歷(格式自訂)； 2. 讀書計畫1,000字以內； 3. 研究計畫3,000字以內。	50%
		共同科目：	
複試 合佔 50%	口試	50%	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： 一、口試  說明： 無
系所特色、研究及發展重點	1. 獎助學金及助理機會充裕，所友會補助各項考試及教甄費用。2. 學生表現優異，每年均有多位同學或校友通過教師甄試、國家考試。3. 多位同學榮獲科技部千里馬專案出國、考取教育部公費留學、菁英留學或學海飛颺獎學金至國外攻讀博士學位。4. 與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及匹茲堡大學學術交流。5. 獲教育部及科技部補助收藏國內外教育圖書期刊，並設專屬研究室、學習環境優質，師生互動氣氛良好。6. 設立「教育領導發展與國際教育中心」，辦理校長領導及中小學教師國際教育素養等學術活動。7. 在創新的環境涵養教育學術研究人才，重視教育理論、教育哲學、教育行政、課程與教學及學校領導等領域之研究。		
備註	無		

系所組別	教育學研究所教育學碩士班		
招生名額	一般生10名	在職生2名	聯絡電話：(05)2720411轉26201
系組代碼	7100	7105	傳真電話：(05)2720875
系所網址	http://deptedu.ccu.edu.tw/		
報考資格	學歷	一、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。 二、符合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四條、第五條報考資格者。	
	在職生歷	從事與教育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之人員。	
甄試成績處理方式	項次	項(科)目名稱	估總成績比例
	初試 (審查) 合佔 50%	書面審查 審查需繳交之資料： 1. 個人簡歷(格式自訂)； 2. 讀書計畫1,000字以內； 3. 研究計畫3,000字以內。	50%
		共同科目：	
複試 合佔 50%	口試	50%	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： 一、口試  說明： 無
系所特色、研究及發展重點	1. 獎助學金及助理機會充裕，所友會補助各項考試及教甄費用。2. 學生表現優異，每年均有多位同學或校友通過教師甄試、國家考試。3. 多位同學榮獲科技部千里馬專案出國、考取教育部公費留學、菁英留學或學海飛颺獎學金至國外攻讀博士學位。4. 與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及匹茲堡大學學術交流。5. 獲教育部及科技部補助收藏國內外教育圖書期刊，並設專屬研究室、學習環境優質，師生互動氣氛良好。6. 設立「教育領導發展與國際教育中心」，辦理校長領導及中小學教師國際教育素養等學術活動。7. 在創新的環境涵養教育學術研究人才，重視教育理論、教育哲學、教育行政、課程與教學及學校領導等領域之研究。		
備註	無		

系所組別	教育學研究所教育學碩士在職專班			
招生名額	30名	聯絡電話：(05)2720411轉26201		
系組代碼	7105	傳真電話：(05)2720875		
系所網址	http://deptedu.ccu.edu.tw/			
報考資格	學歷	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符合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四條、第五條報考資格者。		
	經歷	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： 一、從事與教育相關之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之人員。 二、各級學校行政人員或銓敘合格之公務人員，服務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者。 三、前二項服務年資併計滿1年(含)以上。		
甄試內容及方式	項次	項(科)目名稱	估總成績比例	系所特色、研究及發展重點： 1. 每年均有多位同學或校友通過教師甄試、國家考試及各級學校主任或校長甄試。2. 設專屬研究室，學習環境優質，師生互動氣氛良好。3. 學生表現優異，多位同學榮獲科技部千里馬專案出國、考取教育部公費留學、菁英留學或學海飛颺獎學金至國外博士班深造。4. 獲教育部及科技部補助收藏豐富的國內外教育圖書期刊。5. 設立「教育領導與國際教育中心」，辦理校長領導及中小學教師國際教育素養等學術活動。6. 與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及匹茲堡大學學術交流。7. 在創新的環境涵養教育學術研究人才，重視教育理論、教育哲學及教育行政、學校領導等領域之研究。 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： 一、審查實得分數  說明： 無
	審查合佔70%	工作經驗與相關特殊表現 學習知能與成果	35% 35%	
	筆試合佔0%	專業科目： 無		
	複試合佔30%	口試	30%	
實施方式	全體考生均需參加複試(口試)。			
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	<p>一、工作經驗與相關特殊表現：</p> <p>(一) 專業資格證書影本。</p> <p>(二) 在職服務證明。</p> <p>(三) 完整歷年工作年資證明。</p> <p>(四) 專業工作成就：個人服務及其他表現(獲獎紀錄及傑出表現請表列)。</p> <p>二、學習知能與成果：</p> <p>(一) 專業心得報告(2,000字以內)。</p> <p>(二) 歷年著作目錄。</p> <p>(三) 教育相關著作(至多3篇)。</p>			
備註	<p>一、註冊人數未達20名時得不開班。</p> <p>二、畢業學分：36學分(含學位論文4學分)。上課時間：週三及週四夜間上課方式。</p>			